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全额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3 号）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林胜枝关于不减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认购怡球资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怡球资源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怡球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怡球资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人认购的怡球资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怡球资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怡球资源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怡球资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